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就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之談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持有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

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受制於簽訂正式補充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各方正準備補充協議。於本事宜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